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的文件后，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接受第二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集团以较高资信募集的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且公司对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度 1-11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马永义

2016年12月6日